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1 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7日证监许可【2012】1590号文核准。

本基金原名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 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 1983 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 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 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小锋先生，政治学博士。

钟小锋先生 1996 年 5 月进入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工作，先后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公司、香港分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5 年 12 月起任东方汇理银行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行政总裁。2012 年 9 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行政总裁。

蔡安辉先生：董事

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学位。1999 年 10 月起历任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处长，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王红霞女士：监事会主席

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计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任副处长、处长。2004年5月开始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票据营业部筹备工作，2005年6月起至2017年11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部所属票据营业部副总裁、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票据营业部总经理、同业业务中心/票据营业部总裁。2017年11月29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29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总秘书兼支持与发展部负责人。

杨静女士：监事

美国管理会计师，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 年 4 月起历任雷博国际会计高级经理，瑞银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助理，德意志银行（北京）总裁助理、战略经理。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 年 3 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徐华军先生：监事

工科学士。2004 年起进入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先后就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筹建工作，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 1983 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

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 年 11 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筹备工作。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张燕女士，理学硕士。具有 6 年证券业从业经历。历任国金证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凌晨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

曹剑飞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总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投资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郭世凯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基金经理、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及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风格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风险控制是实现价值回报的一个重要基石。借鉴东方汇理在风险控制领域的成熟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健全的风险控制流程。通过科学有效、层次明晰、权责统一、监管明确的四道风险控制防线，从组织制度上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1) 第一道防线：员工自律、自控和互控

直接与业务系统、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用章等接触的岗位，必须实行双人负责的制度。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由其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对于有条件的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2) 第二道防线：部门内控和部门之间互控

各部门应检查本部门的各类风险隐患，严格遵守业务操作流程，完善内控措施，并对本部门的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研究、投资、集中交易、运营等部门独立运作，以实现部门间权力制约和风险互控。

(3) 第三道防线：风险控制部与其它各部门间的互动合作

各部门应及时将本部门发生的风险事件向风险控制部报告。风险控制人员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协助各部门识别、评估风险和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监督《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被执行情况，以及定期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测量、评估和报告。

(4) 第四道防线：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2、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薪酬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起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计划，审核公司总体人员编制方案和薪酬政策，负责审议员工的聘用和培训政策。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产品委员会，就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和产品设计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 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管理制度根据规范的对象划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

依据；第三个层面是部门及业务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规程、实施细则以及部门业务手册。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方式、方法和执行情况实行持续的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3) 风险评估

A、董事会下属的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B、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C、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4) 内部控制活动

为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A、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B、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C、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6) 内部控制监督

内部监控由监事会、董事会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意见改进，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基金管理人知晓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7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71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382.54亿元。2017年1-12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702.23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35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

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规范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联系人：叶冰沁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菁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70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何雪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com

(2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兰敏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2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孟汉霄

联系电话：010-59336498

网址：<http://www.jnlc.com/>

（2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董一锋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fund.10jqka.com.cn

（2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
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联系人：吴翠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7535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张佳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琼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汪棣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寻找某种程度上被市场低估的，同时又有较强的持续稳定增长潜力股票，优化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金融债、央票、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传统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具体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决定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其次是“自下而上”的 GARP 选股策略，该策略是对资产配置策略方案的具体实现，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涉及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调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将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组合在股票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进行明确。

在定性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充分结合公司投资团队对股票和债券市场的定性分析，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因素、政策环境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股票和债券市场因素等多个维度指标进行前瞻性研究分析，判断所处的经济周期，形成对未来市场走势和基金资产配置的定性判断；在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依托公司内部量化投资研究团队自主研发的量化研究成果以及市场数据库，对未来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走势的概率进行量化判断，并对各类不同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率的变化进行量化预测。在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形成最终的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力求基金资产在行业层面上尽量分散，保持适度均衡，而不是集中于少数一个或几个行业，从而避免在某些行业上过度的风险暴露。行业的适度分散并不意味着机械意义上的参考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权重，而是在全面研究基础上对各个行业的合理取舍、适当增减。

（2）个股投资策略

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在进行个股筛选时，主要通过 GARP 定量策略和基本面定性两个角度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备成长潜力和低估值的优质上市公司。

GARP 策略的核心思想是以相对较低的价格买入成长性较高的公司股票，强调个股成长性和价值性的均衡。GARP 策略的运用其实就是将最朴素的成长投资和价值投资两种投资哲学进行综合。而量化 GARP 策略则是通过特定的模型对公司的成长性和价值度进行度量，选择出符合要求的股票进行投资。

1) 全市场股票选股策略

本基金全市场股票投资组合将分两个步骤完成，即初选股票库的构建和股票组合的精选过程。

①初选股票库

本基金的初选股票库由申万 A 股指数所有成份股并剔除本基金禁投的股票后的剩余股票构成。

②股票组合的精选过程

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构建成长和价值两个维度，筛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潜力，而又相对低估的上市公司组合。

i. 成长维度

本基金通过成长维度筛选具有持续的业绩增长历史，且预期保持持续成长的上市公司。反映成长维度的成长指标包括：预测 EPS 增长率、销售净利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加权 ROE 等。

A、单项指标打分。各单项成长指标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列，然后采用百分位制打分法进行指标打分，即以股票在各个指标中所处位置的百分数作为股票对应该指标的得分。

B、综合得分。各单项成长指标按等权重处理，将各项指标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汇总，计算成长维度综合得分。将计算出的成长维度综合得分按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作为基金成长类备选池。

ii. 价值维度

本基金通过价值维度筛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价值维度共包括 5 个指标：预测 PE、预测 PEG、历史市净率 PB、历史市销率 PS、历史企业倍数 EV/EBITDA 等。

A、单项指标打分。各单项价值指标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列，然后采用百分位制打分法进行指标打分，即以股票在各个指标中所处位置的百分数作为股票对应该指标的得分。

B、综合得分。各单项价值指标按等权重处理，将各项指标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汇总，计算价值维度综合得分。将计算出的价值维度综合得分按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作为基金价值类备选池。

iii. 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相关投资人员将根据不同市场行情下的价值、成长风格偏好，各风格板块的风险收益偏好，通过对成长类股票和价值类股票的进一步交叉筛选，初步形成基金股票投资组合。

2) 行业内股票选股策略

由于各个行业的情况不同，尤其是重资产类行业和轻资产类行业，行业中起决定性因素的因子不尽相同，有些行业的某些因子在另外一些行业中甚至没有数据，因此全市场 GARP 筛选出来的股票在行业配置上存在过度不均衡的风险。为了规避由于市场行业轮动带来对某些行业过度风险暴露，降低本基金股票组合整体波动性，同时为了对全市场筛选策略的一个有效补充，保证本基金投资策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长期相对有效，本基金将考虑不同行业属性的差异，相应选定不同指标对主要类别的行业进行针对性的 GARP 策略筛选，以此平衡最终投资组合的行业均衡性。

3) 策略的更新

本基金的 GARP 策略并不是一层不变的。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对 GARP 策略中的成长维度指标和价值维度指标的策略效果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市场条件的改变而对相关因子加以改进，否则完全固化的策略将有可能侵蚀原有的业绩表现，在极端市场环境下还有可能导致较大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策略进行动态管理，对所应用的策略进行实时的更新，以保证原有投资目标和理念的延续性和一致性。

4) 股票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最终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动，及时动态调整。

在基金投资组合构建的阶段，基金管理人必须将理论组合转化为现实的投资组合结果，因此在此阶段将面临更多实际的操作性的约束。同时，由于策略所构建的组合会出现风格上的差异并可能导致在具体行业和个股选择方向上的不同。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方法是在组合整体的层面设定必要的投资约束，并在一定的幅度内根据约束的要求对理论配置结果进行适度的调整使其最终符合约束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首先在股票组合所面临的各类约束进行量化，对以此为标准对于此前所构建的理论组合进行可行性检验。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资产配置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资产分散以部分抵消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在债券投资上，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创造一定的收益水平。

（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 和 M2 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权证定价合理性、权证隐含波动率等多个角度对拟投资的权证进行分析，以有利于资产增值为原则，加强风险控制，谨慎参与投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2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总体走势的综合性指数，它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所选择的成分股具有规模大、流动性好的特征。该指数覆盖了沪深两市大约 70% 的市值，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良好的可投资性，是反映我国证券市场上股票整体走势的重要代表性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是覆盖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市场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整体走势的指数，具有更广的覆盖面，成分债券的流动性较高。

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 75% 的沪深 300 指数和 25% 的中证全债指数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主动管理收益水平。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并且更接近本基金风格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2,030,873.58	71.51
	其中:股票	312,030,873.58	71.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0,000.00	9.8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582,896.48	17.78
8	其他资产	3,702,597.27	0.85
9	合计	436,316,367.3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8,443,813.98	29.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513,243.55	1.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588,805.56	8.5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740,211.58	6.68
J	金融业	53,333,277.15	12.40
K	房地产业	22,472,313.00	5.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93,791.00	1.5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35,059.20	2.1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094,215.36	4.21
S	综合	-	-
	合计	312,030,873.58	72.52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3,363,964	20,856,576.80	4.85
2	600519	贵州茅台	25,837	18,021,049.13	4.19
3	601939	建设银行	2,223,479	17,076,318.72	3.97
4	601012	隆基股份	466,859	17,012,341.96	3.95
5	600029	南方航空	1,094,428	13,045,581.76	3.03
6	600487	亨通光电	293,130	11,848,314.60	2.75
7	601111	中国国航	959,372	11,819,463.04	2.75
8	600115	东方航空	1,425,800	11,705,818.00	2.72
9	600383	金地集团	888,100	11,216,703.00	2.61
10	601988	中国银行	2,796,879	11,103,609.63	2.5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3,401.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48,83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134.79
5	应收申购款	17,231.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02,597.2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6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0日。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3月26日-2013年12月31日	8.36%	1.33%	-8.48%	1.02%	16.84%	0.31%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30.32%	1.43%	40.69%	0.91%	-10.37%	0.52%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61.54%	3.09%	7.91%	1.86%	53.63%	1.23%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53%	1.80%	-7.71%	1.05%	-12.82%	0.75%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9.18%	0.84%	15.93%	0.48%	-6.75%	0.36%
基金成立至2017年12月31日	97.94%	1.88%	48.66%	1.16%	49.28%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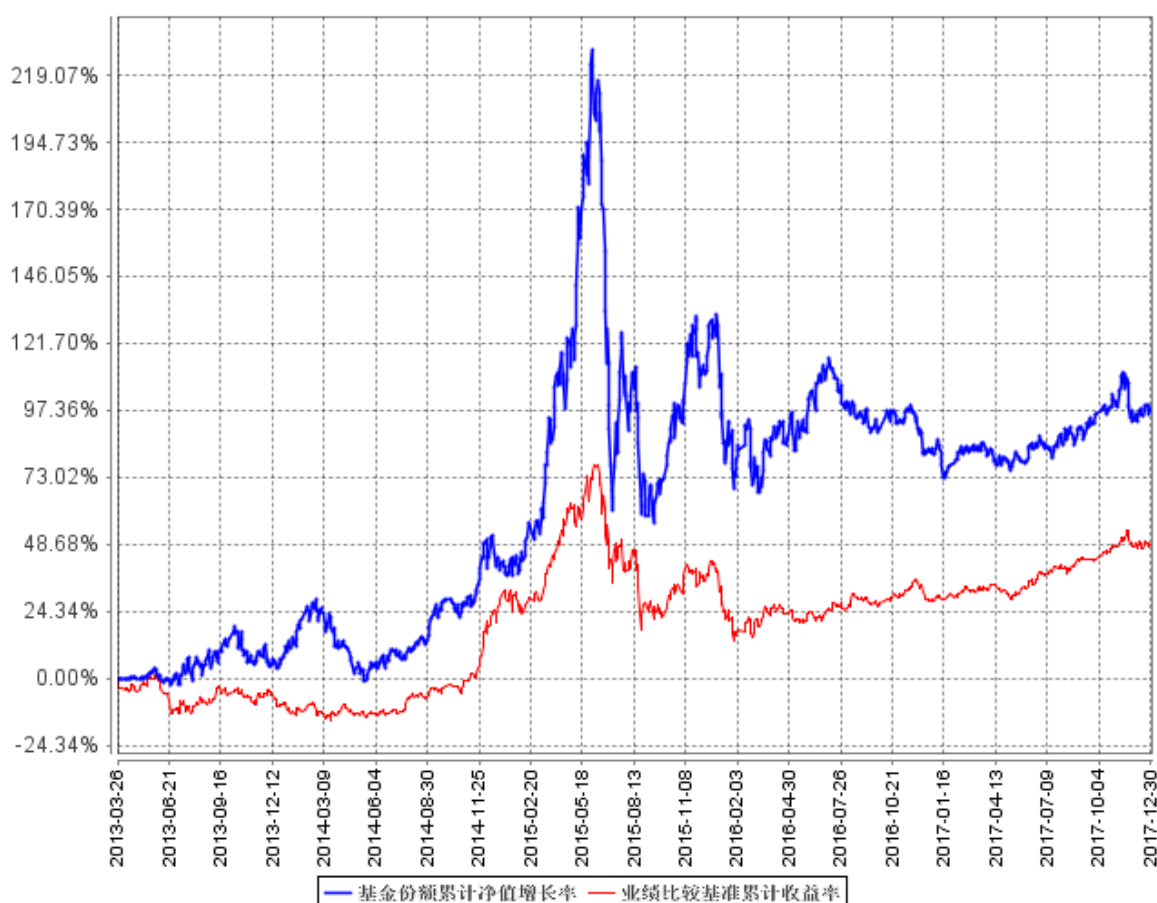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3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26 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 万	1.5%
50≤M<100 万	1.0%
100≤M<500 万	0.8%
M≥500 万	1000 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1 年	0.5%
1 年≤T<2 年	0.25%
T≥2 年	0

注 1: 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 1 年指 365 日, 2 年指 730 日, 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2、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T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2	495,049.5 0	992,063.4 9
申购费用（D=A-C）	147.78	4,950.50	7,936.51
申购份额（E=C/1.2000）	8,210.1 8	412,541.2 5	826,719.5 8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持有年限不足1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0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62.5=12,437.50元

5、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7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第二部分“释义”

补充了《流动性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和“摆动定价机制”的释义。

（三）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五）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六）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对“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进行了更新。

（七）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对“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进行了更新，“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数据。

（八）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数据。

（九）第十七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对“暂停估值的情形”进行了更新。

（十）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对“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进行了更新。

（十一）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摘要”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进行了更新。

（十二）第二十五部分“托管协议摘要”

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进行了更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